合同编号 2026-036
审核签名

西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核算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03045684

2026 年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CG4FP3X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核算项目，并提交相关成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核算项目

（二）标的内容、范围

本项目以秦岭北麓沿山临潼区、灞桥区、蓝田县、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6个区县为试点区域，开展以下工作：

1.梳理试点区域生态产品种类，明晰数量、分布、权益归属等基础信息，编制6个区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及市级汇总清单；

2.收集整理分析试点区域生态产品相关数据，结合实地调研，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编制6个区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

3.制定市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办法（试行）》，构建标准化核算体系；

4. 探索西安本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覆盖调查监测、确权登记、核算评估、供需中介、咨询服务、交易监管的全流程智能化服务平台，编制平台规划方案。

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三）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1. 建立试点区县生态产品基础数据库和目录体系，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权属清晰；

2.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科学合规，量化结果准确可验证，形成可落地应用的正式报告；

3. 技术办法贴合陕西及西安本地生态特征，符合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要求，具备全市推广适用性；

4. 平台规划方案具备实操性，覆盖生态产品价值“度量-交易-变现”全链条路径，助力秦岭北麓生态保护与绿色高质量发展；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及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及时响应甲方工作调整要求。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最终交付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1. 6 个试点区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各 1 份，市级汇总清单 1

份；

2.6 个试点区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各 1 份；

3.《西安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办法（试行）》1 份；

4.《西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服务平台规划方案》1 份。

5.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数据、图表等）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 格式，图形采用 JPG 格式，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Excel 格式，提供电子文件一套。

6.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7.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摸底调查、报告编制、办法制定、税费、成果归档、差旅、会务、专家评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58,000.00 元）；

第二期：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537,000.00 元）。

（二）支付条件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后按约定办理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填写并加盖公章确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29915322510701】

开户名称：【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果时不承担任何知识产权法律诉讼责任。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可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审议等方式），验收合格后出具

验收合格意见。

（二）验收依据

1. 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内容与质量标准；

2. 本合同及附件。

（三）整改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人员配置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2.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对接；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项目验收，对成果质量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团队稳定；

2. 严格按照规范和甲方部署开展工作，保证成果真实、科学、合规；

3. 自觉接受甲方考核，及时完成整改；

4. 对项目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5. 乙方承诺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

名单等政府采购资格要求；

九、保密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限为长期。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成果质量不达标或存在重大问题无法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实际损失。

3.违反保密义务、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送监管部门。

4.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逾期过长、质量严重不合格等情况下终止合同。终止时乙方仅就已合格履行的部分获得相应付款，其余款项退还甲方。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附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67096338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392567911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
邮编：710007	邮编：710001
开票信息：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39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MACG4FP3X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53225107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